
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2025.8.7 版

☐高中職 ☐大專院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照片 (1吋或2吋大頭照)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就讀學校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(家用):		電子信箱(E-mail) (請填寫正確，以免影響通知權益)	
			(行動):			
聯絡人姓名		關係	聯絡人電話			
通訊地址 (請填寫正確郵寄地址以免影響通知權益)			桃園市 區			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		分		上學期成績： 分 + 下學期成績： 分	
是否受有小過以上處分			☐ 是 ☐ 否		是否曾申請本會助學金 ☐ 是： 年度 ☐ 否	
身分別 (可複選)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里長推薦 ☐ 學校老師推薦 ☐ 社福機構推薦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子女 ☐ 其他					
家庭狀況 (不敷書寫時，得另附件書寫)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身心狀況	每月受補助金額	職業/就讀學校	月收入
居住情況		☐ 自有住宅(含直系血親所有)(貸款 元/月) ☐ 租賃(租金 元/月) ☐ 借住(本人與出借人關係:)				
領有政府補助/其他救助項目 (實際填寫)		月總額：		其他重大支出項目		月總額：
檢附資料		☐ 在學證明正本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☐ 成績單正本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☐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其他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☐ 推薦證明函 ☐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(請以A4尺寸裁切)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
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，同意繳回所領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(如為代填，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，並負代理責任)。 本人並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，蒐集、處理，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金額(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)，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，如未同意及配合者，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。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清寒助學金 推薦證明函

一、茲推薦_____同學，申請此項清寒助學金。

二、具體評語(需詳細闡明家庭概況、弱勢原因及學習表現，(如本欄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寫)：

推薦人姓名：

職 稱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電 子 郵 件：

日 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本推薦函係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之重要依據，您的推薦助益甚鉅，僅此深表感謝之意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本人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_____)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協辦單位，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為後續業務及會務推廣進行拍照、錄影、剪輯等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、活動紀錄、處理，並同意使用於各式文宣、刊物、資料、網站等公開平台露出，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獎金(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)，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，作為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此致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0 6 日